

## **公告：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9 年度油炸廢油公開標售**

投標截止時間、地點：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寄或專人送至收發室。

**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開標地點：本監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自行自本監網頁下載、郵遞或親自領取。

領取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總務科、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公開取得文件收受方式及處所：郵遞或親自送達。

收受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收發室、408 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 9 號。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免費。欲郵寄索取者請將回郵大信封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台幣 52 元郵票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總務科（請註明標案名稱）。

承辦人：周士邦 聯絡電話：04-23892650

**履約方式如有疑問請洽伙食承辦人黃俊宏 聯絡電話：04-23891296-112**

詳如招標須知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9 年度油炸廢油公開標售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標售案名稱：**109 年度油炸廢油。**

二、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三、公開標售案件之開標地點：本監行大樓 2 樓會議室。

四、公開標售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

五、本標售案開標採：不分段開標。

六、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具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及處理證(廢棄物種類為廢油或環保署廢食油再利用管制編號 D1705 或 R1702)

(二)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車輛工作證及廢食用油回收工作人員工作證(影本)。

(三) 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憑據 (新台幣 1 萬 1,000 元整)。

(四) 標價單。

七、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11,000 元整。**

八、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九、以開立支票繳納押標金，抬頭請開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繳納期限前請至本監總務科出納室繳納或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匯款至台灣銀行臺中分行戶名：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301 專戶，帳號：01003607016-5。**(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不得將現金放置於標封內或於開標現場繳納，請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先至出納室繳納並將繳納之收據放入標封內)**。如開立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者，受款人抬頭請註明「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十、履約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11,000 元整。**

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決標日起 7 日內 (得由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本標售案：公告底價。

十五、底價：**每公斤單價新台幣 15 元整，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

十六、決標原則：**高於底價，最高價者得標。**

十七、比價決標辦法：

- (一)本次標售以標價單所填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者得標，如有 2 家以上報價相同時，須當場再行比價，進行比價時，廠商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二)參加標售案經審查合格之廠商，於比價時廠商因故未到場者，如其標價最高且高於底價，得逕予決標，並通告之。
- (三)請投標廠商自行攜印參加，如廠商無法攜印到場比價，可授權代表人攜帶授權書參加，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進行比價，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比價之權利。

十八、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十九、得標廠商須於得標日起**6 日內**至本監總務科辦理簽約手續。

二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油炸廢油標售比價單、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標售合約、授權書、繳納押標申請單、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二十一、投標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二十二、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收發室。

二十三、為確保戒護安全，廠商進出戒護區時，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除了應負之責任外，第 1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2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2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終止契約，（違禁品：一、檳榔、賭具、金錢、藥品、香菸、繩索、注射針筒、紋身器具。二、行動電話、傳呼機、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三、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等聲音、影像攝錄器材。四、MP3、光碟片（錄音帶）、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六、火柴、汽油、酒、打火機、打火石等。七、槍枝、刀械、子彈、剪刀、釘、針、鋸片、鏡片及其他銳器等。八、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九、誨淫圖刊、誨淫圖片、誨淫器具。十、其他不宜帶入戒護區之物品。）違禁品項目得依法務部矯正署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二十四、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2.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電話：02-2370-5840、傳真：02-2389-6249）。
3.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4. 法務部調查局（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5. 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信箱：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9 年度油炸廢油標售案契約

法務部矯正屬臺中監獄(以下簡稱甲方)，出售油炸廢油給\_\_\_\_\_ (以下簡稱乙方)雙方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三) 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機關及廠商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 品名：『油炸廢油』。

(二) 數量：本監全部『油炸廢油』。

(三) 單位：公斤為計價單位。(桶由乙方自備，必須足夠甲方裝用)

(四) 價格：每公斤單價新台幣\_\_\_\_元整。(乙方不得異議油炸廢油品質)

##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之給付，為下列方式：

■每次依實際載運重量結算，以契約單價乘實際載運重量給付金額，於載運過磅後以現金新台幣付款結清。

## 第四條 保證金

(一) 保證金之發還於履約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二) 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 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第五條 履約期限

履約期限：本合約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

**契約期滿後如次期標售案尚未決標時，廠商仍須依本契約繼續履**

約至本監完成標售決標或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 第六條 履約管理

- (一) 載運時間：於本監通知後 2 日內到監載運，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到監載運，並配合本監戒護科作息。
- (二)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四)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五)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六)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 (七)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第七條 契約終止解除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二)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三)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四)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 (六)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第八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九條 其他

- (一) 為確保戒護安全，廠商進出戒護區時，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經值勤人員發現者視同違反約定，除了應負之責任外，第 1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1 萬元；第 2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2 萬元；第 3 次查獲者，懲罰新台幣 3 萬元並終止契約，(違禁品：一、檳榔、賭具、金錢、藥品、香菸、

繩索、注射針筒、紋身器具。二、行動電話、傳呼機、無線網路卡等電子通訊器材。三、錄音機、照相機、攝影機等聲音、影像攝錄器材。四、MP3、光碟片(錄音帶)、隨身聽等電腦資訊存放器材。五、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第一至四級毒品。六、火柴、汽油、酒、打火機、打火石等。七、槍枝、刀械、子彈、剪刀、釘、針、鋸片、鏡片及其他銳器等。八、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等。九、誨淫圖刊、誨淫圖片、誨淫器具。十、其他不宜帶入戒護區之物品。)違禁品項目得依法務部矯正署隨時修正內容函知廠商遵守。

(二) 本標售案承作廠商須無償負責本監油水分離機產生之截流槽廢油每月預估量約 900 公斤之專業清除回收，廠商每月須清運 3 次並於當月月底前完成，廠商如未按時或不依契約規定清運，得按保證金十分之一處以罰款。累計達 3 次經書面通知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

機關 ( 甲方 )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法定代理人 : 典獄長 邱鴻基

地 址 : 臺中市南屯區春社里培德路 9 號

電 話 : 04-23892650

會計人員已在契約底稿內簽章

廠商 ( 乙方 )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09 年度油炸廢油公開標售標價單

年 月 日

品名	全年度預估數量	單位	計價標準
油炸廢油	約 20,000 公斤	公 斤	底價每公斤單價新台幣 15 元整 (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
單	價：新台幣	拾	元 角整
第一次加價	：新台幣	拾	元 角整
第二次加價	：新台幣	拾	元 角整
第三次加價	：新台幣	拾	元 角整
<p>1. 請於本單填寫最高單價。</p> <p>2. 本契約期限詳契約載明之期限。</p> <p>3. 付款方式：載運時以新台幣付現。(原則上通知後 2 日內來監載運)</p> <p>4. 押標金新台幣 11,000 元整，得標者轉為履約保證金。</p> <p>5. 本標售案承作廠商須無償負責本監油水分離機產生之截流槽廢油每月預估量約 900 公斤之專業清除回收，廠商每月須清運 3 次並於當月月底前完成。</p>			

廠商名稱：

簽章

地址：

電話：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售案名稱：：109 年度油炸廢油

應 審 文 件	合 格 (本監審查)	不 合 格 (本監審查)
一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業項目具有政府主管機關核發之清除及處理證(廢棄物種類為廢油或環保署廢食油再利用管制編號 D1705 或 R1702)。	
二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核發之廢食用油回收車輛工作證及廢食用油回收工作人員工作證(影本)。	
三	押標金票據或繳納憑據(新台幣 11,000 元)。	
四	標價單(本案底價每公斤單價新台幣 15 元整，投標價不得低於底價，投標價如低於底價者為不合格標)。	
廠商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印 負 責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印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資格不符原因： 審查人簽章：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註：應審文件請投標廠商依序排放，俾供本監審查。

## 繳納押標金清單

茲因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09年度油炸廢油」標售案(案號：1081121)投標，依規定繳納押標金，其內容如左：  
(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為之。)

繳納押標金方式	銀行或保險公司名稱 及單據文號	票面金額
	(採現金方式繳納本欄免填)	新台幣 元正

此請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查照

廠商名稱：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廠 商 印 章		負 責 人 印 章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 一、本公司參加貴監 **109 年度油炸廢油標售案** (案號：**1081121**) 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新台幣 \_\_\_\_\_ 元：
- 1、 以當場退還 (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2、 以簽開支票 \_\_\_\_\_ 印花自貼。
  - 3、 以代存 \_\_\_\_\_ 方式退還。
  - 4、 以入戶信匯 \_\_\_\_\_ 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 \_\_\_\_\_ 自行處理。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 名 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一、戶名以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為限。 二、代存方式投標廠商(人)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為限。

此 請

法務部矯正署  
臺中監獄 查照

廠商名稱 ..  
負 責 人 ..  
地 址 ..  
電 話 ..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使用印章 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09年度油炸廢油」標售案之開標或比價、加價及領回退還押標金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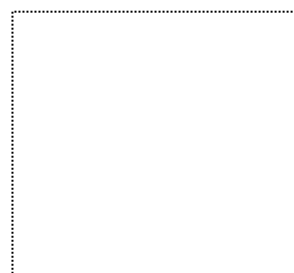
本廠商授權投標專用章：



委任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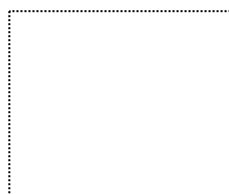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代理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減價或比減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編號：

標售案名稱：**109年度油炸廢油**

案號：**1081121**

開標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培德路九號

開標時間：**108年11月21日下午2時30分**

#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截止收件時間：**108年11月20日下午5時00分**

投標廠商：

廠商地址：

電話：